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华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芝腾讯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上市公司 17,915,335 股 A 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 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6 至 2065.10.25
主要股东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朝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田丽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冯明杰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	持股比例 6.00%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永辉超市	持股比例 5.00%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	持股比例 8.5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从而进行本次增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世纪华通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世纪华通 354,712,513 股 A 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 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世纪华通 17,915,335 股 A 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 0.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世纪华通 372,627,848 股 A 股股票，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 5.00%。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的选举将遵循上市公司的审议流程进行。世纪华通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共同简称为“确认方”）于2020年7月27日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一份确认函，确认已经知悉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或其关联方和/或一致行动人（“腾讯持股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5%及以上（“特定情形”），将有意向世纪华通提名两名董事，确认方同意并同意确保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向世纪华通提名的董事在特定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提议世纪华通召开董事会，以及确保董事会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世纪华通股东大会，审议腾讯持股方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担任世纪华通董事事宜，且其将以及将确保确认方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支持该两名候选人被选举为世纪华通的董事。

二、业务合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与世纪华通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自有新游戏合作

自《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日起，至腾讯计算机及其关联方（共同简称为“腾讯”）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世纪华通股份之日止（“合作有效期”），腾讯对于公司自有新游戏在全球范围的发行和运营享有优先合作权，即腾讯每年可审阅所有公司自有新游戏，但优先合作权每年度仅限于五款以内公司自有新游戏。

如腾讯确定行使优先合作权，腾讯和集团公司应当就合作方式及合作条件等事宜协商，并在协商一致后就该公司自有新游戏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如果腾讯提供的合作条款和条件与市场同类型游戏的市场惯常条件相比是合理的，但是集团公司最终未与腾讯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腾讯有权要求集团公司不就该公司自有新游戏

的发行和运营与腾讯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合作或自行发行和运营。

若集团公司就其投资的不属于并表子公司的被投资单位的任一游戏有权行使发行权和/或优先合作权但决定不行使该等权利,则其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被投资单位给予腾讯《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同等条件的优先合作权。

至合作有效期届满,未经腾讯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应将公司自有新游戏授权给某些特定主体发行和运营,特定主体的范围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

(二) 自有游戏知识产权

至合作有效期届满,对与公司自有游戏有关的知识产权(以下合称“游戏知识产权”),若集团公司拟将该等游戏知识产权出售、转让或视同出售的授权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将该等游戏知识产权独占性整体授权或许可给第三方的情形)(以下合称“处置”)给任何非集团公司的第三方,腾讯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任何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享有如下规定的优先权。

当集团公司有意处置游戏知识产权时,集团公司应以书面方式告知腾讯,腾讯有权按照对腾讯而言不劣于集团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条件与集团签署相关处置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就具体处置方式和购买条件达成协议,则集团公司可以与第三方协商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安排,前提是该等处置安排的商业条件不得优于集团要求腾讯接受的条件,否则腾讯有权按照集团给予第三方的合作条件,选择与集团签署游戏知识产权的处置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关于选举董事事宜的确认函》；
- (四) 《业务合作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本报告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58号星程酒店81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4,712,513股</u> 持股比例： <u>4.7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7,915,335 股至 372,627,848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0.24% 至 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7月27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个月内继续增持	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